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郭黃穎琦女士, JP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
梁冠康先生, FSDSM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2
林建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
張偉文博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土力工程師/礦務及礦務總監
江純敏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消防處副處長
楊恩健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
陳慶勇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海關副關長
何珮珊女士, CMSM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黎流栢先生, CMSM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立法會 CB(2)9/20-21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容海恩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容海恩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是，17 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及 24 名委員投票予容海恩議員。主席

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逾期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42/20-21(01)號文件)

4. 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黃定光議員逾期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8/20-21(01)、CB(2)75/20-21(01)、CB(2)78/20-21(01)、CB(2)97/20-21(01)和(02)，以及 CB(2)128/20-21(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載於會議議程的文件：

- (a) 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
- (c) 劉業強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函件；
- (d) 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函件和秘書的回覆；及
- (e) 張超雄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函件。

6. 主席表示，除上述函件外，黃碧雲議員剛致函事務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49/20-21(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黃碧雲議員表示，除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外，她亦關注與國安法有關的執法行動。主席表示，委員如擬就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可以書面作出。他和副主席隨後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將會跟進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5/20-21(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建議將入境事務處一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以加強應對新增執法工作的能力。

9. 主席補充，上文第 8(a)段的議程項目，將取決於行政長官會否於 2020 年 11 月在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V.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就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2)105/20-21(03)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發出聯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剝削勞工事宜、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及販運人口活動小組委員會("該建議")。

11. 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向委員簡介提出該建議的需要和目標，詳情載於他們致事務委員會的聯署函件。

12. 委員支持該建議。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在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如何分配資源支援各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後，商議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VI. 有關重整《危險品(一般)規例》及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建議

(立法會 CB(2)105/20-21(04)及(05)號文件)

1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建議重整《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需要。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修例建議的要點。

1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重整《危險品(一般)規例》及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建議"的參考便覽。

規管危險品的國際標準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危險品條例》最初是在 1956 年制定，而相關的國際制度一直不時更新。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使本地的規管制度，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維持一致。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分別於 2002 年及 2012 年檢討《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不過，是次修例建議相對較為複雜，因為過程中須進行更多實驗室測試和諮詢不同的持份者。當局需時整理不同的意見，才能敲定有關的法例修訂。保安局副局長藉此機會籲請委員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修例建議，藉以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並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潘兆平議員提及 2020 年 8 月的貝魯特爆炸事件，他表示引入立法建議提升在運送和貯存危險品方面的安全水平非常重要。他關注修例建議是否與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

17.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參考國際組織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關於以陸路跨國運送危險品的歐洲協定》，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手冊》訂定的標準。

修例建議的重點

18. 陳振英議員對修例建議引入"有限數量"的概念和普遍可見市民日常使用的消費裝危險品的貯存限額表示關注。易志明議員關注零售店舖最多可貯存多少數量的酒精搓手液。

19.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有限數量"是國際採用的一種概念，用以顯示足夠細小以獲豁免遵守危險品標記及標籤規定的包裝體積。現行《危險品條例》並無就消費裝危險品另訂豁免量。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相關豁免量可予放寬。當局經考慮國際採用的標準、風險評估結果、在公眾諮詢活動收集的意見，以及相關業界的意見後，建議把非居住間的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定為 1 000 公升，工業倉庫的豁免量則為 5 000 公升。就此，消防處已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商討此事。

20.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張超雄議員詢問，在修例建議下，部分非牟利團體大量製造酒精搓手液會否視作合理辯解。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當局建議把非居住間的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定為 1 000 公升。

21. 陳振英議員及易志明議員關注《危險品條例》對汽車橡膠輪胎的規管。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根據《危險品條例》，汽車的橡膠輪胎屬第 9A 類可能燃燒物品，焚燒時會排放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黑煙。若在非工業用途處所貯存超過 50 個橡膠輪胎，控制該處所的人須在 48 小時內向消防處處長送交書面通知，述明有關貯存的詳情。消防處會按情況作出跟進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只要非工業用途處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指示，

將獲許可在處所內貯存超過 50 個橡膠輪胎。作工業用途的處所若貯存超過 500 個橡膠輪胎，便應通告消防處。在過去 12 個月，消防處共處理 10 宗有關貯存第 9A 類危險物的個案。

22. 潘兆平議員關注修例建議對危險品車輛及相關從業員的影響。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是次修例建議包括規定所有持牌危險品車輛均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辨識證，以加強對運送危險品的管制。

23. 鑒於《危險品條例》最初是在 1950 年代制定，周浩鼎議員認為提出修例可以理解。他關注規定所有持牌危險品車輛均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辨識證是否足夠，並詢問是次修例建議會否規管危險品車輛在特定路線行駛。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強調，消防處非常關注危險品車輛的規管，並已參考國際的有關規定，以改善相關發牌制度和安全指引，例如，是次修例建議以國際標準為藍本引入警告標誌及標牌，以確保公眾安全。至於危險品車輛行走任何指定路線，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根據相關的隧道規例，該等車輛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是次修例建議會否擴大危險品的種類。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現行《危險品條例》把約 1 100 種危險品分為 10 類。為使現行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危險品清單將擴大至涵蓋約 2 300 種危險品，並劃分為 9 類。由於《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會每兩年更新一次，如有需要，政府會建議對《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

公眾諮詢

25. 邵家輝議員感謝保安局及消防處一直就修例建議與相關業界溝通和徵詢意見。他表示，他和相關業界普遍支持修例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相關持份者在寬限期內適應及遵守新規例。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就修例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零售業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而他們普遍支持該建議。政府亦已進行風險評估，以期在消防安全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補充，在該立法建議獲通過後，當局將提供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和市民適應新的規例。與此同時，政府會與持份者緊密聯絡，並會制訂實務指引和工作守則，以助他們遵守新規例。當局並會展開相關宣傳工作，協助市民了解新規例。

27.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縮短該寬限期，務求更具效率地加強規管危險品和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消防處過去數年一直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絡，從中知悉大部分持份者屬意較長的寬限期。不過，消防處強調，該處會密切留意國際的危險品規管，以在有需要時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新。

28. 鑒於對《危險品條例》下附屬法例所作修訂涉及大幅增加危險品種類，胡志偉議員關注，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有關修訂的審議期較短。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於 2012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及《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時，亦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新種類的危險品大部分已於當時引入。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聆聽相關業界和市民的意見，並對修例建議作出所需調整。為使有關附屬法例在下年度提交立法會時議員有較充裕時間進行審議，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其他事宜

29.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危險品的使用和規管，包括警方進行驅散行動時使用的催淚煙和其他化學品。她察悉部分其他國家會披露催淚煙和相關化學品的成分，並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該等化學品的成分和使用指引，以及將之納入《危險品條例》規管。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喜愛野戰遊戲人士擔

心，在修例建議獲通過後，他們會因為攜帶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而被檢控。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修例建議主要旨在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黃議員及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所規管，與是次修例工作並不直接相關。

31. 葛珮帆議員對"本土恐怖份子"製造及非法使用汽油彈和爆炸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應對策略。她亦關注到爆炸品的貯存規定及非法使用易燃氣體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雖然修例建議旨在利便業界及公眾，但有關的發牌制度非常嚴謹，並不會影響安全。當局認為，現行規管燃油買賣及活動的機制有效。此外，消防處一直嚴厲打擊非法燃油活動及規管易燃物品的買賣。消防處亦已成立工作組定期進行巡查，適時提出檢控。工作組每年約進行 1 000 次巡查，並提出 100 宗檢控。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補充，分類為擬議第 1 類危險品的爆炸品，主要用於爆破工作，並貯存於政府爆炸品倉庫。有關爆炸品的安全、運送及貯存受到嚴格規限。

VII.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2)105/20-21(06)號文件)

3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支援。

建議開設一個消防總長職位及其他資源

33. 葛珮帆議員表示，在過往 3 年，有接近 40%的火警和特別服務事故及約 70%的重大火警事故發生於新界總區。為應付新界人口持續增長和新基建的發展，她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升相關消防局暨救護站設施和裝備的計劃。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一直有監察新界總區緊急服務的需求，並根據區內整體

人口密度、發展密度、建築物用途及高度指數，以及這些因素涉及的風險，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消防處計劃在新界總區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如獲得批准，其中一間計劃設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葛議員促請消防處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申請額外資源。

34. 鑒於新界的不斷發展，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隨着港珠澳大橋在 2018 年啟用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他認為新界南分區在規劃及管理行動資源方面將面對極大挑戰。因此，姚議員關注擬設消防總長職位的職責。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全力支持消防處在三跑道系統項目下增設消防局、增購消防車輛及增加人手，唯有關建議尚待批准。消防處副處長補充，在三跑道系統項目下增設的 3 間消防局，將有足夠的消防人員支援，並配備具不同功能適合在機場使用的消防車輛，相關建議全部有待批准。鑒於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複雜性，涉及相當多的嶄新消防工程設計，消防處會為前線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執行職務。譬如說，駐守機場的消防隊長和消防員分別須接受為期 6 星期及 3 星期的訓練。擔任擬設消防總長職位的人員亦應具備相關知識。

35.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開設新職位後，擬設消防總長職位將負責監督新界南，而現有消防總長職位則負責新界北的監督工作，他關注其他新界地區(例如新界東北部)日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他進一步詢問把 6 間消防局設於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理據為何，他認為這樣看來並不合比例。消防處副處長解釋，消防處一直有計劃在部分新界新發展區設立新消防局，並會根據多項因素，按需要檢討各分區的覆蓋範圍。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擴建三跑道系統後，飛機救援和滅火服務運作能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機場禁區範圍內必須設有共 4 間消防局。此外，為履行消防處的服務承諾，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亦應在禁區範圍外設立 2 間消防局。張超雄議員詢問，發展"明日大嶼"是否開設擬議消防總長

職位的考慮因素之一。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開設該職位的理據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充分說明。

36. 鑒於新界的不斷發展及新界總區工作繁重，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支援。他關注開設該職位的預計時間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期望可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啟用前開設該消防總長職位。若屆時尚未能開設該職位，在過渡期間，消防處會根據工作的緩急次序，適當調配人手，善用資源以應付所需工作。如有需要，可遵照現行一套嚴謹的制度，在有充分理據支持和符合多項條件下，考慮臨時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為期不多於6個月。

其他事宜

37. 張超雄議員關注消防處與警方在現場執行職務時的溝通和合作。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和警方代表會定期會晤，以檢討並改善雙方在聯合行動的表現。消防處並會定期與警方進行聯合訓練。

38. 易志明議員詢問，新界區由人為疏忽引起的山火數目、消防處相關滅火工作所需的人手，以及防止山火的措施。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過去3年，新界總區錄得2 428宗山火，港島總區及九龍總區則分別錄得197宗及271宗山火。如有需要，消防處會策略動員其他總區的同事。消防處亦會與新界村落保持聯繫，向村民推廣防火意識。在一些特別日子，消防安全大使亦會在山火黑點宣傳防火信息，而消防車輛亦會候命。此外，消防處轄下社區應急準備課亦會在社交媒體發放信息，教導市民如何應對山火。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VIII. 理順香港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立法會 CB(2)105/20-21(07)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理順香港海關("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發展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該建議涉及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並刪除一個海關政務秘書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藉以確保繼續為海關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職能和繁重的工作。

41. 容海恩議員察悉，海關的職責範圍日趨多元化和複雜，她對發展處的人力支援表示關注，特別是擬設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執行的職務包括就制訂和審視法例的相關事宜及屬於海關罪行個案的檢控工作進行監督。海關副關長表示，擬設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將負責掌管發展處，該處的兩大職能包括提供行政支援(例如一般行政及財務管理)及為海關部隊事宜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屬於海關罪行個案的檢控工作及審視通令和程序。目前約有 480 名員工在發展處工作，而海關負責約 60 條法例的執法工作。海關會留意備有足夠人手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並會不斷檢視其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靈活調配人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的資源。

42. 葛珮帆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理順海關發展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他們促請其他政府部門參照海關的做法，更審慎使用公帑。謝議員進一步認為，海關的建議是尊重海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做法務實。鑒於近年海關的工作日益繁重，市民的期望亦越來越高，特別是針對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葛議員關注海關的人手是否足夠。海關副關長表示，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海關一直密切監察各種營商手法，盡量靈活調配人手，例如在有需要時成立特別隊伍加快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在打擊洗錢方面，海關監察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大量現金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並與警方緊密合作，打擊和調查洗錢個案。在人力資源方面，她重申海關會不時檢視其需要和要求。

43.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職位，並刪除一個海關政務秘書常額職位以作抵銷的建議。他詢問海關發展處在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的職能，會否與公務員事務局重疊。海關副關長解釋，發展處負責海關督察及關員特定職系人員的招聘和培訓，與公務員事務局有不同的分工。

4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海關的工作，但認為自"反修例"事件後，海關已牽涉及政治任務。他關注擬設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將會負責執行政治任務及相關執法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關嚴格依法進行執法及其他職務。海關副關長進一步強調，所有執法相關個案，海關均會依法公平處理，如有需要，亦會徵求律政司的意見。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1 日